

工伤保险是职工安全的一把“保护伞”，能够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哪些情形才算工伤？工伤认定需要哪些材料？关于工伤认定，今天给您讲个明白。

1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哪些情形视同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3

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哪些材料？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4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单位同意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单位是否同意（签字、盖章），不是必经程序。

所以，发生工伤就算单位不为职工申请，职工也可以自己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工友证明吗？

在实践中，当劳动关系难以确认或对受伤事实有争议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也需要酌情对工友开展调查核实。

如申请人在申请工伤认同时主动提交了工友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认定申请，缩短办理时限，尽快快结，及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伤认定那些事 您需要知道的都在这里

6

未签订劳动合同 受伤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规定：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定事实劳动关系。

7

提交工伤认定材料 有时间限制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一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按规定和前述时限提交相应材料，但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不计入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8

对工伤认定有争议怎么办？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哪些情形 可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一）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 （二）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 （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 （四）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10

退休后鉴定出职业病 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若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本报综合